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津职师大艺党发〔2018〕4号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党总支 师生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

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更好地发挥师生党支部的作用，特制定艺术学院师生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。

一、师生党支部职责

艺术学院师生党支部是艺术学院党总支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培养发展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的重要根据地。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积极组织师生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完成党的各项任务。
2. 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听取党员、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帮助解决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上的困难。
3. 教育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抵制不良倾向，弘扬正气，搞好团结。
4. 积极抓好师德师风建设，发动党员和教师自觉维护高校形象，

每学期组织开展 1 次以上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。

5. 加强教师业务学习和业务培训，全面提高教师党员的业务能力，教育教师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6. 严格组织生活，每月召开 1 次支部会议，每学期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两次以上的组织生活会。

7. 制定发展党员的年度计划，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做好党员的发展和培养教育工作，按时收缴党费。

8. 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，制定支部工作计划，并对执行情况督促检查。

9. 参与专业（系部）的重要工作的讨论决策，支持推进专业（系部）的正确决策，健康发展。

10.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师生党支部考核办法

1. 艺术学院党总支根据师生党支部的职责，按照考核指标体系（见附件 1）对各师生党支部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满分为 100 分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。

2. 年度考核中，各党支部书记对本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述职，各党总支负责人、支部成员分别根据考核指标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打分测评。测评权重为：党总支负责人评价占 20%，支部成员评价占 80%。

3. 学校对各党支部的工作实行台帐管理，制定量化工作指标，并根据打分测评情况及党总支意见，对教师党支部书记本年度的工作进行鉴定，得分在 90 分以上，且在参评人员中排名前 20%的为“优秀”；得分在 80 分以上，且在参评人员中排名为前 20%—60%的为“称职”；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其他考核对象为“基本称职”；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考核对象为“不称职”。

三、本规定由艺术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：考核指标体系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18 年 7 月 10 日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党总支

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 1:

类别	项目	分值	评分办法	扣分
支部队伍 建设 (40分)	思想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突出	8	两个评价指标每少一个扣4分。	
	学术科研能力强	8	每年有学术论文发表,并在教职工中排名靠前,否则扣8分。	
	积极参加支部书记培训活动	4	未按规定培训的扣4分,缺席1次扣1分。	
	支部领导班子健全,支委分工明确	4	领导班子未配齐的扣2分;分工不明确的扣2分。	
	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	4	未建立台帐和培养档案的扣2分;台帐和档案不完整、不齐全的扣1分(档案内应至少有思想汇报、谈心谈话记录和培养考察登记表)。	
	做好发展党员工作	4	未制定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的扣2分;发展党员工作流程不规范的扣2分;党员入党材料填写不规范的,出现一例扣1分。	
	建立党员基本情况台帐	8	没有建立党员基本情况台帐的扣8分;台帐没有全面反映党员基本信息、民主评议情况、奖惩情况的,出现一例扣1分。	
支部活动 开展 (60分)	制定并执行党支部活动计划	4	没有支部年度活动计划的扣2分;每月活动不少于1次,少于1次的,出现1例扣0.5分;支部活动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扣1分。	
	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	6	每月活动不少于1次,否则,出现1例扣1分。	
	组织开展学校部署的主题实践活动	6	未制定活动计划(方案),作出部署的,扣2分;活动组织推动不力的,扣2分。	
	开展党组织联系和服务党员、群众活动	8	未能建有联系师生表,执行《党员干部对口联系群众制度》,并建立联系台帐的,扣8分;建有师生联系表,没有联系台帐的,扣5分;不能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的扣3分。	
	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实际困难	4	不了解实际困难的,扣2分;帮助解决困难不及时,扣2分。	
	积极抓好师德师风建设	10	每学期组织开展1次以上的活动,少1次,扣2分;支部成员每出现1次与师德师风建设相违背的情况,扣5分。	
	开展业务培训、业务竞赛等活动	8	活动与工作联系不紧密的扣4分;效果不明显的扣4分;无记录的扣2分。	
	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	4	活动形式单一、缺少吸引力的扣2分;无记录的扣1分。	
	参与教研室重要工作讨论决策	4	不积极参与的扣2分;不支持党政负责人行使职权的,扣2分。	
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	6	未能按时收上缴党费的,扣6分。		
党总支负责人评价: 分(占总评的20%)				
支部成员评价: 分(占总评的80%)				
总评得分: 分				